|  |
| --- |
| **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 |
|

|  |  |
| --- | --- |
|  | [20xx]第xxxxx号  |

 |
| 以下 2个投资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规则》等规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成功申报名称为：深圳XXXX有限公司。该名称证明书有效期自 20xx年x月x日至 20xx年x月x日，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本证明书不得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凭证。　　投资人名单： XXXX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

注：
　　1、本证明书适用于名称自主申报、名称自主申报内容调整及延期。
　　2、本证明书复印件可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或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进行查询验证。
　　3、本证明书在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在保留期内未完成企业设立登记，需要申请延期的，请在本证明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